

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 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进行修订，并制定未来三年（2014-2016 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五十七条和第一百五十八条进行了修订，进一步细化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执行及调整机制以及具体利润分配政策，坚持了现金分红优先的基本原则，体现了对社会公众股东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的重视，有利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股利分配形式及间隔期、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利润分配的提出时间、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以及股东利润分配意见的征求方面作出明确制度性安排，有利于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人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独立董事：张立民

李东明

曹叠云

2014 年 11 月 10 日